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6樓之9

電話：(03)5601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9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9~52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2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2~53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53~54		三 十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6~57		三 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4		三 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4、58		三 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4、59		三 一
	(十五) 部 門 資 訊	54~55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0~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69,21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報告附註四、十九及三二。此類收入係於移轉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認列流程為接獲客戶訂單並核對交易條件等資訊後，由業管單位於系統內建立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排入生產排程，並於生產完成後經物料管理單位自系統開立銷貨單及發票，於客戶或其委派貨運公司取貨時當場簽收或取得貨運業者快遞提單，並經系統核對出貨相關資訊相符後產生出貨簽收明細表，會計人員依據系統產生之出貨簽收明細表入帳。

本會計師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有其收入認列真實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以該等客戶之銷貨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並驗證銷貨是否取具客戶原始訂單，並經適當核准。
3. 檢視內／外部憑證之品名與數量是否一致，且與收入認列之金額相符。
4. 檢視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收款情形之合理性，並確認收款對象與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九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46,687	16	\$	393,118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	289,120	8	\$	254,5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2,842	1		22,314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及二十）		58,267	2		43,25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8,93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80,705	5		128,865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六及二八）		1,770,805	51		905,705	3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44,660	1		30,7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199,004	6		169,1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6,611	2		101,6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九、二六及二七）		11,534	-		10,8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8,032	-		2,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4,703	-		3,0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十九、二四及二六）		14,880	1		62,541	3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36,844	16		496,080	2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2,275	19		623,985	27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九）		31,338	1		28,009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3,757	91		2,037,208	8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四、二六及二七）		18,798	1		2,131	-
	非流動資產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四、二六及二九）		42,130	1		50,3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79,393	2		79,35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928	2		52,48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二）		27,430	1		4,453	-	2XXX	負債總計		723,203	21		676,474	2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8,069	1		21,020	1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七及二九）		186,806	5		208,943	9	3110	普通股股本		419,193	12		380,243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698	9		313,773	13	3200	資本公積		1,480,913	43		616,56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395	9		241,706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222	17		436,89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4,521	26		678,600	29
									其他權益項目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904)	-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62,375)	(2)		-	-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62,375)	(2)		(904)	-	-
									3XXX	權益總計	2,712,252	79	1,674,50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35,455	100	\$	2,350,9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 二七及三二）	\$ 2,969,215	100	\$ 2,656,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 及二七）	<u>1,772,747</u>	<u>60</u>	<u>1,699,06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196,468</u>	<u>40</u>	<u>957,4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七、 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4,611	3	84,867	3
6200	管理費用	68,895	2	44,6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9,531</u>	<u>13</u>	<u>333,063</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3,037</u>	<u>18</u>	<u>462,591</u>	<u>18</u>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十）	<u>930</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644,361</u>	<u>22</u>	<u>494,8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2,592	1	18,410	1
7010	其他收入	641	-	1,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9	-	3,623	-
7050	財務成本	(<u>1,990</u>)	<u>-</u>	(<u>1,3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782</u>	<u>1</u>	<u>22,2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6,143	23	517,09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7,587</u>	<u>3</u>	<u>80,20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588,556	20	436,894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0	-	(\$ 38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9,126	20	\$ 436,514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5.37		\$ 11.74	
9850	稀 釋	\$ 15.27		\$ 1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4,391	\$ 343,912	\$ 469,809	\$ 184,035	\$ -	\$ 576,706	(\$ 524)	\$ -	\$ 1,573,938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671	-	(57,671)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19,035)	-	-	(519,03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3	26,331	94,179	-	-	-	-	-	120,51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0	10,000	48,000	-	-	-	-	-	58,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487	-	-	-	-	-	4,487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93	-	-	-	-	-	9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436,894	-	-	436,894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0)	-	(38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6,894	(380)	-	436,51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024	380,243	616,568	241,706	-	436,894	(904)	-	1,674,507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89	-	(43,68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4	(9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2,301)	-	-	(392,301)
E1	現金增資	3,602	36,020	786,165	-	-	-	-	-	822,185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9,032	-	-	-	-	-	9,03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3	2,930	65,374	-	-	-	-	(68,304)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929	5,929
C3	受領股東贈與	-	-	3,774	-	-	-	-	-	3,77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34)	334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88,556	-	-	588,55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70	-	57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8,556	570	-	589,12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919	\$ 419,193	\$ 1,480,913	\$ 285,395	\$ 904	\$ 588,222	\$ -	(\$ 62,375)	\$ 2,712,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143	\$ 517,0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27	55,933
A20200	攤銷費用	12,713	12,6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528)	(1,305)
A20900	財務成本	1,990	1,317
A21200	利息收入	(22,592)	(18,410)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61	4,4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6,800	(39,459)
A2370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66,1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15)	3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31)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7)	10,9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1,1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4
A31200	存 貨	(77,564)	222,500
A31230	預付款項	(8,317)	(7,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31,183	144,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51	16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7	8,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56)	(1,364)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014	38,0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109	1,013,3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75	17,3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7)	(1,2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606)	(121,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511	907,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3,195)	(1,445,60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638,095	1,196,8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10)	(176,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8	11,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34)	(19,6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247)	(433,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8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20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31)	(6,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2,301)	(519,035)
C04600	現金增資	822,18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8,000
C09900	受領股東贈與	3,774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518	(436,4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87	(1,05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569	36,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118	356,5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687	\$ 393,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彭鈺婷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而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多樣化整合型的車用顯示器驅動晶片之研發、設計及銷售。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暨統籌集團資源之分配調度，以期提高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依照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將車載事業部門予以分割，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作為讓與之對價，並於 110 年 6 月 1 日分割完成。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質抵押定存、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本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辦公室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本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積體電路產品銷售。由於積體電路產品於起運或貨交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 給與母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母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母公司之投資返還，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0	\$ 11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57	76,59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55,070	316,410
附買回債券	150,850	-
	<u>\$546,687</u>	<u>\$393,118</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505%~4.430%	0.850%~5.350%
附買回債券	1.300%~4.65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u>\$ 22,842</u>	<u>\$ 22,31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 8,930</u>

本公司購買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 380 仟元，其中與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380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以 9,500 仟元出售國內上市（櫃）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 334 仟元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353,800	\$ 488,700
質押定期存款(二)	<u>417,005</u>	<u>417,005</u>
	<u>\$ 1,770,805</u>	<u>\$ 905,705</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400%～1.770% 及 1.430%～1.80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00,265	\$170,362
減：備抵損失	(<u>1,261</u>)	(<u>1,261</u>)
	<u>\$199,004</u>	<u>\$169,1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30 至 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預收款項或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之一般授信期間為 45 天，應收關係人帳款請參閱附註二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100%	0%	0%	
總帳面金額	\$ 199,549	\$ 716	\$ -	\$ -	\$ 200,2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5)	(716)	-	-	(1,261)
攤銷後成本	<u>\$ 199,004</u>	<u>\$ -</u>	<u>\$ -</u>	<u>\$ -</u>	<u>\$ 199,00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0%	0%	0%	
總帳面金額	\$ 170,362	\$ -	\$ -	\$ -	\$ 170,3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261)	-	-	-	(1,261)
攤銷後成本	<u>\$ 169,101</u>	<u>\$ -</u>	<u>\$ -</u>	<u>\$ -</u>	<u>\$ 169,1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261</u>	<u>\$ 1,261</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29,903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減少 18,735 仟元，備抵損失未變動。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68,725	\$210,265
在 製 品	334,556	198,326
原 料	33,563	87,489
	<u>\$536,844</u>	<u>\$496,080</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48,265	\$ 1,683,8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800	(39,459)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66,142
其 他	(12,318)	(11,467)
	<u>\$ 1,772,747</u>	<u>\$ 1,699,06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7,733	\$ 147,304	\$ 482	\$ 163,150
增 添	-	1,552	41,996	-	43,548
處 分	-	(355)	(1,671)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631</u>	<u>\$ 8,930</u>	<u>\$ 187,629</u>	<u>\$ 482</u>	<u>\$ 204,672</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5	\$ 2,850	\$ 72,375	\$ 194	\$ 78,004
折舊費用	1,288	1,682	46,306	61	49,337
處 分	-	(355)	(1,671)	-	(2,02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3</u>	<u>\$ 4,177</u>	<u>\$ 117,010</u>	<u>\$ 255</u>	<u>\$ 125,31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758</u>	<u>\$ 4,753</u>	<u>\$ 70,619</u>	<u>\$ 227</u>	<u>\$ 79,35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31	\$ 8,930	\$ 187,629	\$ 482	\$ 204,672
增 添	3,211	1,951	44,982	-	50,144
處 分	(1,204)	(245)	(32,715)	-	(34,1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38</u>	<u>\$ 10,636</u>	<u>\$ 199,896</u>	<u>\$ 482</u>	<u>\$ 220,65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3	\$ 4,177	\$ 117,010	\$ 255	\$ 125,315
折舊費用	1,468	2,099	46,481	60	50,108
處 分	(1,204)	(245)	(32,715)	-	(34,1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7</u>	<u>\$ 6,031</u>	<u>\$ 130,776</u>	<u>\$ 315</u>	<u>\$ 141,25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501</u>	<u>\$ 4,605</u>	<u>\$ 69,120</u>	<u>\$ 167</u>	<u>\$ 79,3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4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7,430</u>	<u>\$ 4,45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1,468</u>	<u>\$ 6,106</u>
建築物	<u>\$ 8,419</u>	<u>\$ 6,59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益淨額)	<u>(\$ 699)</u>	<u>\$ -</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032</u>	<u>\$ 2,364</u>
非流動	<u>\$ 18,798</u>	<u>\$ 2,1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45%~2.220%	1.595%~1.8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建築物係向母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4 年 12 月及 117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亦於台南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13 年 12 月及 118 年 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惟因公司業務規劃考量，原於 113 年 12 月到期之台南辦公室租約於 113 年 9 月提前終止。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1</u>	<u>\$ 6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680)</u>	<u>(\$ 7,2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辦公室座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79		\$	19,004			\$	41,583
增 添		<u>3,009</u>			<u>16,333</u>				<u>19,3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588</u>		\$	<u>35,337</u>			\$	<u>60,92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16		\$	9,878			\$	27,294
攤銷費用		<u>4,971</u>			<u>7,640</u>				<u>12,6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2,387</u>		\$	<u>17,518</u>			\$	<u>39,905</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201</u>		\$	<u>17,819</u>			\$	<u>21,020</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88		\$	35,337			\$	60,925
增 添		<u>1,335</u>			<u>8,427</u>				<u>9,7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923</u>		\$	<u>43,764</u>			\$	<u>70,687</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387		\$	17,518			\$	39,905
攤銷費用		<u>2,780</u>			<u>9,933</u>				<u>12,713</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5,167</u>		\$	<u>27,451</u>			\$	<u>52,61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1,756</u>		\$	<u>16,313</u>			\$	<u>18,0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2 年
電腦軟體	2 至 6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 2,119	\$ 1,689
研發費用	<u>10,594</u>	<u>10,922</u>
	<u>\$ 12,713</u>	<u>\$ 12,611</u>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其 他	<u>\$ 389</u>	<u>\$ 223</u>
預付款項		
預付探針卡	\$ 18,239	\$ 11,89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1,935	9,849
預付費用	775	884
預付貨款	-	5,154
	<u>\$ 30,949</u>	<u>\$ 27,786</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	\$121,870	\$121,870
存出保證金	<u>64,936</u>	<u>87,073</u>
	<u>\$186,806</u>	<u>\$208,943</u>

預付房屋及建築款及產能保證有關之存出保證金，相關合約規定及內容，請詳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958	\$ 90,389
應付研究費	10,158	7,361
應付設備款	9,694	5,458
其 他	<u>34,895</u>	<u>25,657</u>
	<u>\$180,705</u>	<u>\$128,865</u>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12,983	\$ 30,191
代收 款	1,897	1,645
存入保證金	-	30,705
	<u>\$ 14,880</u>	<u>\$ 62,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 39,579	\$ 48,717
除役負債	<u>2,551</u>	<u>1,641</u>
	<u>\$ 42,130</u>	<u>\$ 50,358</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9,318 仟元及 7,704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919</u>	<u>38,024</u>
已發行股本	<u>\$419,193</u>	<u>\$380,2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以股票形式發放所致。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53,912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4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6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76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80,243 仟元。上述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7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3 年 9 月 1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293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並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2 仟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准申報生效。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648 仟股、361 仟股及 2,593 仟股，其中公開申購及供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200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格每股 240.41 元溢價發行，並以 113 年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9,193 仟元，該增資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410,117	\$ 614,920
受領股東贈與	5,422	1,64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5,374	-
	<u>\$ 1,480,913</u>	<u>\$ 616,5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
2.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689</u>	<u>\$ 57,671</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4</u>	<u>\$ -</u>
現金股利	<u>\$392,301</u>	<u>\$519,0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0.32</u>	<u>\$ 14.67</u>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發生變動，每股現金股利變更為 14.67 元。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8,822</u>
特別盈餘公積	<u>(\$ 904)</u>
現金股利	<u>\$530,30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2.65</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u>904</u>	<u>-</u>
年底餘額	<u>\$ 904</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 904)</u>	<u>(\$ 524)</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70	(38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33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904)</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發行	(68,3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5,929
年底餘額	<u>(\$ 62,375)</u>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積體電路	<u>\$ 2,969,215</u>	<u>\$ 2,656,536</u>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香 港	\$ 2,515,369	\$ 2,266,796
台 灣	385,298	325,090
其 他	<u>68,548</u>	<u>64,650</u>
	<u>\$ 2,969,215</u>	<u>\$ 2,656,536</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為計算基礎。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99,004	\$ 169,101	\$ 187,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 二七）	<u>11,534</u>	<u>10,865</u>	<u>10,334</u>
合 計	<u>\$ 210,538</u>	<u>\$ 179,966</u>	<u>\$ 198,170</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 六）			
商品銷貨	<u>\$ 12,983</u>	<u>\$ 30,191</u>	<u>\$ 31,170</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191</u>	<u>\$ 31,17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699	\$ -
租賃修改利益	231	-
	<u>\$ 930</u>	<u>\$ -</u>

(二)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76	\$ 18,398
押金設算利息	16	12
	<u>\$ 22,592</u>	<u>\$ 18,410</u>

(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380	\$ 380
租金收入	223	121
政府補助收入	37	-
其他收入	1	998
	<u>\$ 641</u>	<u>\$ 1,49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011	\$ 2,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8	1,305
	<u>\$ 10,539</u>	<u>\$ 3,623</u>

(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48	\$ 123
銀行借款利息	68	7
其他利息費用	1,274	1,187
	<u>\$ 1,990</u>	<u>\$ 1,317</u>

(六)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108	\$ 49,337
使用權資產	8,419	6,596
無形資產	<u>12,713</u>	<u>12,611</u>
合 計	<u>\$ 71,240</u>	<u>\$ 68,5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6,818	\$ 54,654
營業成本	<u>1,709</u>	<u>1,279</u>
	<u>\$ 58,527</u>	<u>\$ 55,9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713</u>	<u>\$ 12,61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6,833	\$288,45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9,318	7,704
股份基礎給付	<u>14,961</u>	<u>4,4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01,112</u>	<u>\$300,64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369,369	\$271,695
營業成本	<u>31,743</u>	<u>28,954</u>
	<u>\$401,112</u>	<u>\$300,64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5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2,970		\$ -		\$ 39,321		\$ -	
董監事酬勞		5,297		-		3,932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338	\$ 47,2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327)	(44,937)
淨 利 益	<u>\$ 10,011</u>	<u>\$ 2,318</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7,587	\$ 80,2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587</u>	<u>\$ 80,2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676,143</u>	<u>\$517,0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5,229	\$103,419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稅額影響	(18,518)	118
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	(29,803)	(23,277)
決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整增加		
(減少)之項目	<u>679</u>	<u>(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587</u>	<u>\$ 80,203</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611</u>	<u>\$101,630</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018</u>	<u>\$202,96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37</u>	<u>\$ 11.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7</u>	<u>\$ 11.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588,556</u>	<u>\$436,894</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588,556</u>	<u>\$436,89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281	37,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
員工酬勞	<u>251</u>	<u>66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541</u>	<u>37,8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據發行辦法，本公司得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決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在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決議發行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0 元（即無償）。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233.12 元。

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如下：

-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 (2) 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者。
- (3)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
- (4)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本辦法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公司規定。
- (5)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第三方與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間之合約等情事者。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

既 得 期 間	獲 配 比 例
任職屆滿 1 年	25%
任職屆滿 2 年	25%
任職屆滿 3 年	25%
任職屆滿 4 年	25%

2. 員工獲配新股後將循本公司程序交付信託／保管，此外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

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3. 113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與	293
本年度既得	-
年底餘額	<u>293</u>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元／股）	\$ 233.12
預期波動率	18.96%
存續期間	1~4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362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 5,929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8 月 28 日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 361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元／股）	\$ 224.99
行使價格（元／股）	\$ 200
預期波動率	23.358%
存續期間	0.011 年
無風險利率	1.5355%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 25.02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9,032 仟元。

(三)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由董事會通過日起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給與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憑證持有人於發行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證。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1 2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1 1 2 年 度	單 位 (仟)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1,000			58.00	
本年度行使	(1,000)			58.0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餘額	-			-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1 日給與 112 年認股權計畫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其中給與母公司員工 408 仟單位，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於給與日之假設資訊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元／股）	\$ 65.57
行使價格（元／股）	\$ 58.00
預期波動率	33.99%
存續期間	0.012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2%
認股權公允價值（元／股）	\$ 7.58

本公司於 112 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487 仟元。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3年12月31日
			匯 率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修 改	
租賃負債	\$ 4,495	(\$ 7,931)	\$ -	\$ 30,340	(\$ 74)	\$ 26,830
存入保證金	79,422	(41,209)	1,366	-	-	39,579
	<u>\$ 83,917</u>	<u>(\$ 49,140)</u>	<u>\$ 1,366</u>	<u>\$ 30,340</u>	<u>(\$ 74)</u>	<u>\$ 66,409</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修 改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4,811	(\$ 6,422)	\$ -	\$ 6,106	\$ -	\$ -	\$ 4,495
存入保證金	48,725	30,865	(168)	-	-	-	79,422
	<u>\$ 53,536</u>	<u>\$ 24,443</u>	<u>(\$ 168)</u>	<u>\$ 6,106</u>	<u>\$ -</u>	<u>\$ -</u>	<u>\$ 83,917</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投資	<u>\$ 22,842</u>	<u>\$ -</u>	<u>\$ -</u>	<u>\$ 22,84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投資	\$ 22,314	\$ -	\$ -	\$ 22,31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8,930	\$ -	\$ -	\$ 8,930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22,842	\$ 22,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2,598,058	1,569,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8,93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28,106	403,23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

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015		\$ 1,60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46,725	\$ 792,315
—金融負債	\$ 26,830	\$ 4,4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582	\$ 506,1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71 仟元及 50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半導體產業及金融保險產業權益工具、台灣市場交易之信用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42 仟元及 1,116 仟元。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4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 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 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

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214,127	\$ 202,601	\$ 97,757	\$ -	\$ 514,485
租賃負債	711	1,421	6,395	19,418	27,945
	<u>\$ 214,838</u>	<u>\$ 204,022</u>	<u>\$ 104,152</u>	<u>\$ 19,418</u>	<u>\$ 542,43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161,751	\$ 189,793	\$ 62,653	\$ -	\$ 414,197
租賃負債	204	408	1,811	2,149	4,572
	<u>\$ 161,955</u>	<u>\$ 190,201</u>	<u>\$ 64,464</u>	<u>\$ 2,149</u>	<u>\$ 418,7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65,000
— 未動用金額	<u>1,576,205</u>	<u>1,257,403</u>
	<u>\$ 1,576,205</u>	<u>\$ 1,422,403</u>

已動用之銀行額度係開立購料保證函予供應商。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10% 及 61.01%。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創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新特公司）	兄弟公司
合肥創發微電子有限公司（創發公司）	兄弟公司
頂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頂尖公司）	實質關係人（112 年 10 月 18 日以後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 公 司	<u>\$ 92,902</u>	<u>\$ 74,94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 50,127	\$ 35,923
母 公 司	<u>113</u>	<u>114</u>
	<u>\$ 50,240</u>	<u>\$ 36,037</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及探針卡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支援服務費	母 公 司	\$ 44,668	\$ 57,305
研發費用	兄弟公司	85	-
	實質關係人	52	28
	母 公 司	-	126
管理費用	兄弟公司	<u>14</u>	<u>-</u>
		<u>\$ 44,819</u>	<u>\$ 57,459</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支援服務費、研發費用（零組件及 Bonding 費用）及管理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帳款	母 公 司	<u>\$ 11,534</u>	<u>\$ 10,86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5,617	\$ 21,664
	兄弟公司	19,043	9,107
	實質關係人	<u>-</u>	<u>18</u>
		<u>\$ 44,660</u>	<u>\$ 30,789</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品。

(七)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母 公 司	\$ 961	\$ 7,402
	兄弟公司	59	-
		<u>\$ 1,020</u>	<u>\$ 7,402</u>

上述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係租賃押金及向供應商共同取得進貨額度保證產生。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母 公 司	<u>\$ 26,018</u>	<u>\$ 6,106</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母 公 司	<u>\$ 23,173</u>	<u>\$ 4,222</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574</u>	<u>\$ 117</u>
<u>租賃費用</u>		
母 公 司	\$ 701	\$ 446
兄弟公司	140	-
	<u>\$ 841</u>	<u>\$ 446</u>
<u>押金設算息</u>		
母 公 司	<u>\$ 15</u>	<u>\$ 11</u>

本公司 112 年 2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座位及甲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2.92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費用。

(九) 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兄弟公司		
	創發公司	\$ -	\$ 191
	母 公 司		
	矽創電子	-	103
		<u>\$ -</u>	<u>\$ 294</u>

上述與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係研發耗材及專利權交易所產生之價款。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93	\$ 23,613
股份基礎給付	1,889	1,455
退職後福利	439	220
	<u>\$ 35,521</u>	<u>\$ 25,2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417,005</u>	<u>\$417,005</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年間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供應商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支付供應商美金 1,944 仟元作為確保產能供應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帳列存出保證金美金 1,944 仟元。

(二) 長期供貨合約

本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間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提供予客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已收取美金 207 仟元作為確保供貨量之保證，合約雙方之權利義務，依據各合約內容為準。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入保證金餘額為美金 207 仟元。

(三) 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處所，與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元科技園區第十期 2B 棟 8 樓及 9 樓辦公室及停車位之買賣合約，交易總金額為 937,250 仟元（含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價款 121,87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30	32.78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91	32.785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994	30.70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949	30.705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十(九)，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而各部門間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各部門亦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相同，故 113 及 112 年度應

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3 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積體電路	<u>\$ 2,969,215</u>	<u>\$ 2,656,53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指定之產品運送地區分
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85,298	\$ 325,090	\$ 124,892	\$ 104,830
香 港	2,515,369	2,266,796	-	-
其 他	68,548	64,650	-	-
	<u>\$ 2,969,215</u>	<u>\$ 2,656,536</u>	<u>\$ 124,892</u>	<u>\$ 104,83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
庚 客 戶	\$ 658,455	22	\$ 634,813	24
乙 客 戶	505,449	17	302,538	11
辛 客 戶	467,321	16	421,094	16
丙 客 戶	註	註	268,544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基 金 台新巨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862	\$ 22,842	-	\$ 22,842	註一

註一：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92,902	3.13%	月結 45 天	\$ -	—	\$ 11,534	5.48%	—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止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25,507 (USD 778 仟元)	\$ 1,627,351

註一：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097,545	55.1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5%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3,847 仟元及美金 1,120 仟元	\$ 40,582
支票存款	包括新台幣 75 仟元	<u>75</u>
		40,65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新台幣 289,5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並於 114 年 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505%~4.430%	355,070
附買回債券	新台幣 118,013 仟元及美金 1,002 仟元，並於 114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300%~4.650%	150,850
庫存現金		<u>110</u>
合 計		<u>\$546,687</u>

外幣兌換匯率如下：

US1 = NT32.785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 或 單 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備	註
流動資產							
基 金							
	台新巨龍基金	1,746,862	\$ <u>20,000</u>	\$ 13.0762	\$ <u>22,842</u>		註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64,731
乙 客 戶	42,388
丙 客 戶	20,596
丁 客 戶	14,291
戊 客 戶	13,722
己 客 戶	10,283
其他（註）	34,254
備抵損失	(<u>1,261</u>)
	<u>\$199,00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製 成 品		\$ 168,725	\$ 291,987
在 製 品		334,556	780,223
原 料		<u>33,563</u>	<u>34,288</u>
		<u>\$ 536,844</u>	<u>\$ 1,106,498</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建 築 物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66
新 增	31,468
處 分	(<u>1,9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8,175</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213
折 舊	8,419
處 分	(<u>1,8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74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430</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105,782
乙供應商	65,406
丙供應商	58,282
丁供應商	21,312
其他（註）	<u>38,338</u>
合 計	<u>\$289,12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銷售數量（仟顆）	銷 貨 金 額
積體電路		99,373	\$ 2,989,869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654</u>)
			<u>\$ 2,969,215</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87,489
加：本年度進料	1,315,092
年底原料	(33,563)
其 他	(112)
本年度耗料	1,368,906
製造費用	<u>513,732</u>
製造成本	1,882,638
年初在製品	198,326
年底在製品	(334,556)
減：轉列費用	(<u>1,234</u>)
製成品成本	1,745,174
年初製成品	210,265
其 他	(1,649)
年底製成品	(<u>168,725</u>)
產銷成本	1,785,065
減：其他營業成本	(<u>12,318</u>)
營業成本	<u>\$ 1,772,747</u>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40,081	\$ 44,380	\$ 232,886
支援費用	41,429	982	2,257
各項折舊	480	3,718	52,620
董事酬金	-	7,765	-
研究發展費	-	-	37,610
其他（註）	<u>12,621</u>	<u>12,050</u>	<u>64,158</u>
	<u>\$ 94,611</u>	<u>\$ 68,895</u>	<u>\$ 389,53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279	\$317,347	\$344,626	\$ 25,023	\$237,079	\$262,102
股份基礎給付	975	13,986	14,961	250	4,237	4,487
勞健保費用	1,956	15,923	17,879	2,269	14,883	17,152
董事酬金	-	7,765	7,765	-	4,100	4,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7	5,836	6,563	650	4,454	5,104
退休金費用	806	8,512	9,318	762	6,942	7,704
合 計	<u>\$ 31,743</u>	<u>\$369,369</u>	<u>\$401,112</u>	<u>\$ 28,954</u>	<u>\$271,695</u>	<u>\$300,649</u>
折舊費用	<u>\$ 1,709</u>	<u>\$ 56,818</u>	<u>\$ 58,527</u>	<u>\$ 1,279</u>	<u>\$ 54,654</u>	<u>\$ 55,933</u>
攤銷費用	<u>\$ -</u>	<u>\$ 12,713</u>	<u>\$ 12,713</u>	<u>\$ -</u>	<u>\$ 12,611</u>	<u>\$ 12,611</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之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278 仟元 (『113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2,907 仟元 (『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872 仟元 (113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3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2,570 仟元 (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12%(『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112 年 10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3 年度無監察人，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 284 仟元。
- (5)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101 號

會員姓名：(1) 張雅芸
(2) 蔡美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3)5780899

委託人統一編號：25086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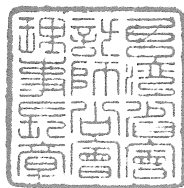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87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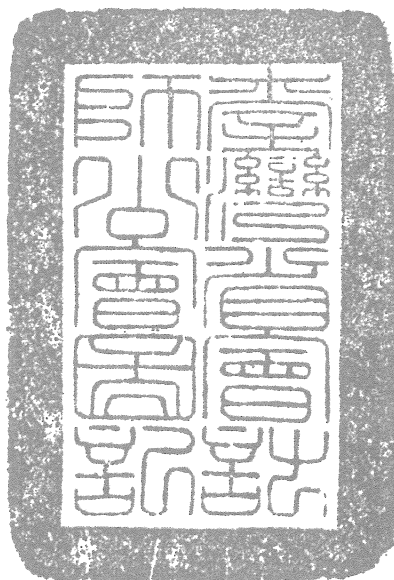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雅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美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